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（第三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5 日 14: 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3 年 9 月 2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: 15 ~ 9: 25, 9: 30 ~ 11: 30, 下午 13: 00 ~ 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 9: 15 至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深科技会议中心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周庚申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5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64,523,6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817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6,331,9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0.134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8,191,6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73%。

2、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 提案审议情况

公司 2023 年度（第三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1 和提案 2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| 提案序号 | 提案名称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提案 1 |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|
| 提案 2 |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|

四、 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序号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 表决结果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股数/票数 | 占比 ^{注1} | 股数/票数 | 占比 ^{注1} | 股数/票数 | 占比 ^{注1} | |
| 提案 1 | 664,160,005 | 99.9453% | 363,627 | 0.0547% | 0 | 0.0000% | 通过 |
| 提案 2 | 664,100,905 | 99.9364% | 363,627 | 0.0547% | 59,100 | 0.0089% | 通过 |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提案序号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 表决结果 ^{注3}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股数/票数 | 占比 ^{注2} | 股数/票数 | 占比 ^{注2} | 股数/票数 | 占比 ^{注2} | |
| 提案 1 | 37,828,011 | 99.0479% | 363,627 | 0.9521% | 0 | 0.0000% | 通过 |
| 提案 2 | 37,768,911 | 98.8932% | 363,627 | 0.9521% | 59,100 | 0.1547% | 通过 |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3：同总体表决结果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王倩、肖宇轩律师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2023 年度（第三次）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- 2、 2023 年度（第三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 2023 年度（第三次）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